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35號

被告 常樂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受益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鴻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08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而上開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5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2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8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原告先預納第一審繳納裁判費之三分之一即543元（參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54號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1,087元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1,63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2即1,50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130元由原告負擔。故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87元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

01 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
02 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,087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03 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
04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08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